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集中申报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目录

第一篇 前言 **3**

第二篇 使用须知 **4**

2.1 门户网站 4
2.2 重要提醒 4
2.3 系统环境 5
2.4 通用功能 6

第三篇 集中申报介绍 **8**

3.1 功能简介 8
3.2 进入或退出系统 8

第四篇 操作说明 **12**

4.1 集报备案 12
4.1.1 企业资质备案 *12*
4.1.2 企业商品信息备案 *15*
4.1.3 企业备案变更 *18*
4.1.4 企业资质信息 *19*
4.1.5 企业商品信息 *20*
4.2 集报清单 21
4.2.1 进口一般贸易集报清单 *21*
4.2.2 进口保税货物集报清单 *23*
4.2.3 出口一般贸易集报清单 *23*
4.2.4 出口保税货物集报清单 *24*
4.3 集报清单修撤单 24
4.3.1 修改申请 *24*
4.3.2 撤销申请 *26*
4.3.3 修撤状态查询 *27*
4.4 集报清单汇总 28
4.4.1 集报清单汇总 *28*
4.5 查询统计 30
4.5.1 备案表查询 *30*
4.5.2 集报清单查询 *32*
4.5.3 集报报关单查询 *33*
4.5.4 归并关系查询 *35*
4.5.4 集报清单业务统计 *36*

第一篇 前言

目前，国际贸易通关过程中所涉及的大多数部门都开发了业务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各自部门业务申请、办理、回复的电子化和网络化。但是在各部门系统间缺乏协同互动、未实现充分的数据共享，因此企业在口岸通关过程中需要登录不同的系统填报数据，严重影响了口岸通关效率。

近年来部分发达地区的口岸管理部门已经尝试在地方层面建立”单一窗口”，实现企业一次录入数据后向多个管理部门的系统进行申报，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简称“单一窗口”）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在总结沿海地区“单一窗口”建设试点成果基础上，结合我国口岸管理实际，并充分借鉴国际上单一窗口成熟经验， 建设“单一窗口”标准版。

“单一窗口” 标准版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平台，申报人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实现共享数据信息、实施职能管理，优化通关业务流程。

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可以提高申报效率，缩短通关时间，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以推动国际贸易合作对接。

第二篇 使用须知

2.1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www.singlewindow.cn 即可访问。

2.2 重要提醒

- **关于登录方式**

需使用卡介质登录系统，在业务数据录入、暂存或申报等过程中，必须保证电子口岸卡介质正确连接在电脑中。同时，连接的电子口岸卡介质，必须与当前登录使用的用户账号所绑定的卡介质一致，否则系统可能给予“当前卡号 XXXX 与用户注册信息卡号 XXXX 不一致，无法进行申报”等提示。

- **关于界面**

光标置于字段内，界面下方有红色字体简要提示录入方法。界面各字段不同底色的填写要求如下：

➢ **黄底色字段：**

必填项。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 **灰底色字段：**

返填项。不可录入，由系统返填。

➢ **白底色字段：**

选填项。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 **关于键盘操作**

“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中的部分功能可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可点击界面右上角蓝色圆形 按钮查看。

键盘操作	说明
ALT+K	快捷键查看。
Alt+S	暂存。
Alt+R	删除。
Alt+C	复制。
Alt+P	打印数据。
Enter（回车）	1.在参数下拉表中选中参数，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 2.保存已录入的数据，返填至列表中。 3.光标跳转至下一录入框。
Shift+Enter	光标跳转到上一个录入框。
Backspace	删除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

2.3 系统环境

-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 10（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 **浏览器**

谷歌 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

➢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XP 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26 版本的浏览器）

➢ IE 9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 10 或 11 版本）

- **读卡器**

如进行业务数据的申报等操作，可能您需要在电脑中安装读卡器，具体安装方法请咨询您的读卡器制造商。

2.4 通用功能

- **移动页签**

如打开的页签较多，点击界面 或 图标，可将页签名称进行左右移动选择。

-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左侧展示区——左上角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后的左侧菜单栏只显示图标，效果如下图。

图 折叠菜单栏

- **选择显示列**

点击右侧展示区中的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可勾选界面列表中显示的字段，去掉勾选将该字段进行隐藏。

图 选择显示列

-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上角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

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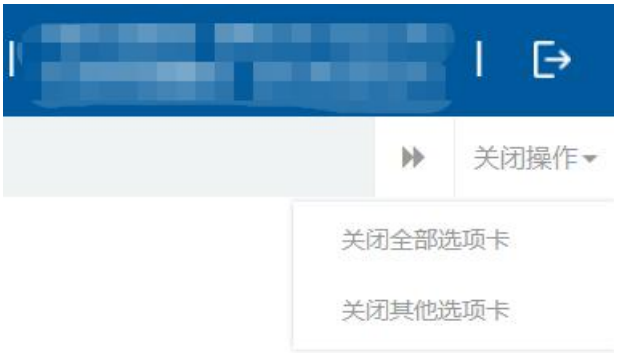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第三篇 集中申报介绍

3.1 功能简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的框架意见》，“单一窗口”标准版（简称“单一窗口”）需要建设集中申报系统。建设“单一窗口”集中申报系统，涵盖集中申报业务功能，管理部门按照确定的规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过“单一窗口”统一反馈，便于企业查询。

3.2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如图门户网站），点击【业务应用】页签下的【口岸执法申报】页签字样（如图业务应用），进入“单一窗口”标准版口岸执法申报业务应用的界面（如图口岸执法申报业务应用）。

图 门户网站

图 业务应用

图 口岸执法申报全部应用

在口岸执法申报业务应用界面找到货物申报栏目里的集中申报，点击集中申报，页面跳转到登陆界面（如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在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页面中，点击【卡介质】，输入您拥有卡介质的密码，点击登录按钮，即可进入集中申报系统（如图集中申报系统）。

❖ *小提示：*

为了保护您业务信息的安全，在业务数据录入、暂存或申报等过程中，您的卡介质请一直插入在读卡器或电脑中，不可随意插拔。系统将根据卡介质的信息进行用户的身份验证，并对业务数据自动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图　集中系统

点击界面右上角，可安全退出系统，返回到“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界面。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第四篇 操作说明

4.1 集报备案

企业适用集中申报的通关方式，需要事先向海关提出备案申请。备案申请时填写的表格称为集报备案，包括企业资质息备案和企业商品信息备案两部分内容。同一企业可以申报一般贸易货物集中申报资质和保税货物集中申报资质两种。保税货物不需要填写一般贸易货物备案

在下图中，点击左侧菜单栏“集中申报——集报备案”，可展开业务菜单。

图 集中申报——集报备案

4.1.1 企业资质备案

“企业资质备案”包括**一般贸易货物资质备案**和**保税货物资质备案**两种。一般贸易货物在“企业资质备案”海关审批通过后，需进行“企业商品信息备案”。保税货物则只需“企业资质备案”海关审批通过即可，无需进行“企业商品信息备案”

点击“企业资质备案”模块，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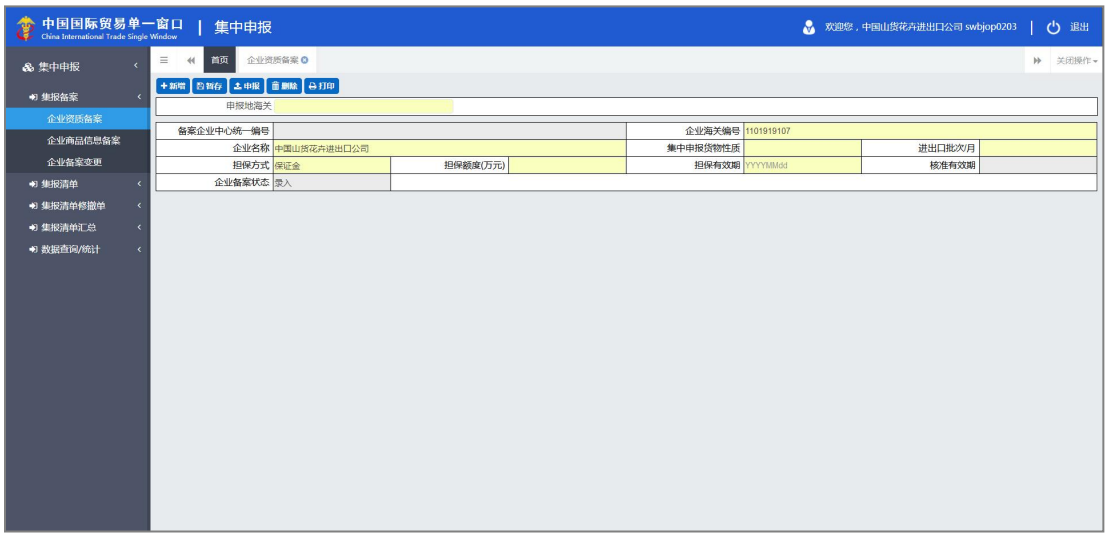

图 集报备案——企业资质备案

其中，灰色字段为反填项，无需用户录入，黄色字段为必填项，用户需如实填写。申报地海关、集中申报货物性质字段，用户可通过录入代码，通过下拉参数表进行选择。

特殊字段说明

海关编号、企业名称、担保方式：根据登陆的操作员账号默认反填，无需用户填写或修改。

担保有效期：字段格式为 yyyyMMdd（如 20190101），如用户填写格式错误，当光标移动至下一字段，系统将自动校验并提示。

备案企业中心统一编号：用户填写完界面信息并点击暂存后，该字段即自动反填，无需用户填写或修改。

企业备案状态：灰色不可录入，系统反填，首次录入时，显示“录入”。用户点击申报后，状态变更为“已申报”，后续状态需在数据查询/统计模块中查询。

关区代码：申报地海关为 07 开头，则集中申报货物性质可选边境小额（同一般贸易）；申报地海关为 57 开头，则集中申报货物性质可选对外承包出口货物（同一般贸易）；选择保税货物，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万元）、担保有效期均置灰，且不需企业商品信息备案

图 关区代码为 0708-乌拉海关

图 关区代码为 5729-中山快件

操作按钮说明

新增按钮：点击后用户可以创建其他关区的新的备案。

暂存按钮：点击对当前录入信息进行暂存，其中，申报地海关、企业海关编号、企业名称、集中申报货物性质为必填项，根据业务类型在暂存时如有必填项未录入，会有相关提示。

申报按钮：填写完毕并点击暂存后，点击将当前信息向申报对象方申报。

删除按钮：用户可对备案为暂存、接受失败、核准拒绝、取消资质状态的企业资质备案数据进行删除操作。点击 **图 集报备案——企业资质备案** 主界面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打印按钮：用户可对当前暂存状态的备案表进行打印操作，点击 **图 集报备案——企业资质备案** 主界面 上方“打印”蓝色按钮，系统将会出现一个弹框，如下图所示：

图 打印企业资质信息

在打印之前，用户可对填写的信息进行预览。点击 **图 打印企业资质信息** 中的蓝色“打印预览”按钮，将会跳转至打印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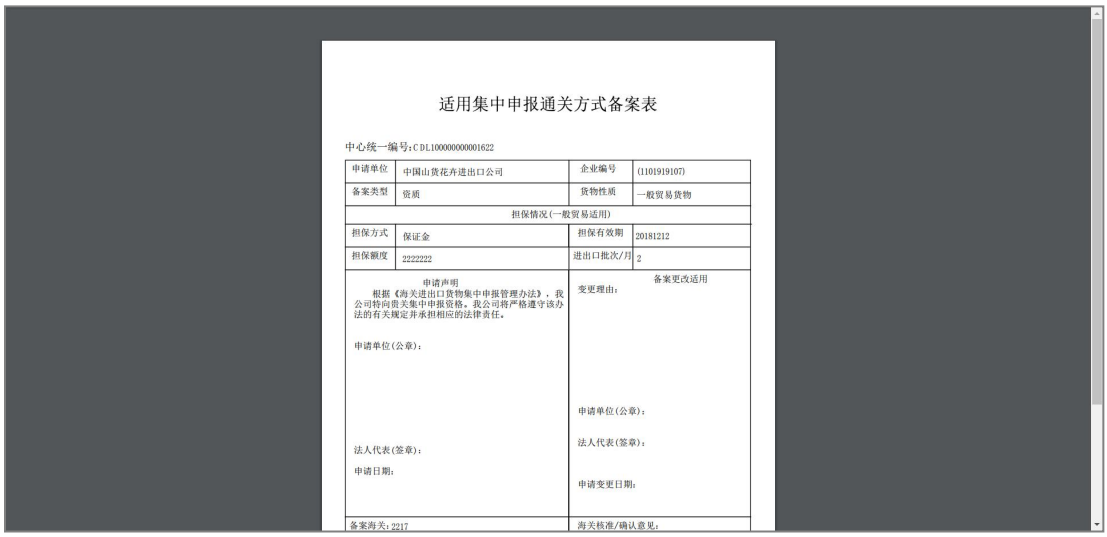

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备案表

中心统一编号:CDL100000000001622

申请单位	中国山货花卉进出口公司	企业编号	(1101919107)
备案类型	资质	货物性质	一般贸易货物
担保情况(一般贸易适用)			
担保方式	保证金	担保有效期	20181212
担保额度	2222222	进出口批次/月	2

申请声明	备案更改适用
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我公司特向贵关集中申报资格。我公司将严格遵守该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申请日期:	变更理由: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申请变更日期:
备案海关:2217	海关核准/确认意见:

图 打印预览界面

ⓘ小提示：

记录下反填的备案企业中心统一编号，可在数据查询/统计——备案表查询模块查询使用。

4.1.2 企业商品信息备案

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企业商品信息备案（一）

录入

企业操作员在集报备案模块下点击 **图 企业商品信息备案（一）** 界面右侧的“企业资质备案中心统一编号”，填写资质备案时返填的“备案企业中心统一编号”，并回车。

界面右侧的商品信息录入栏变为可写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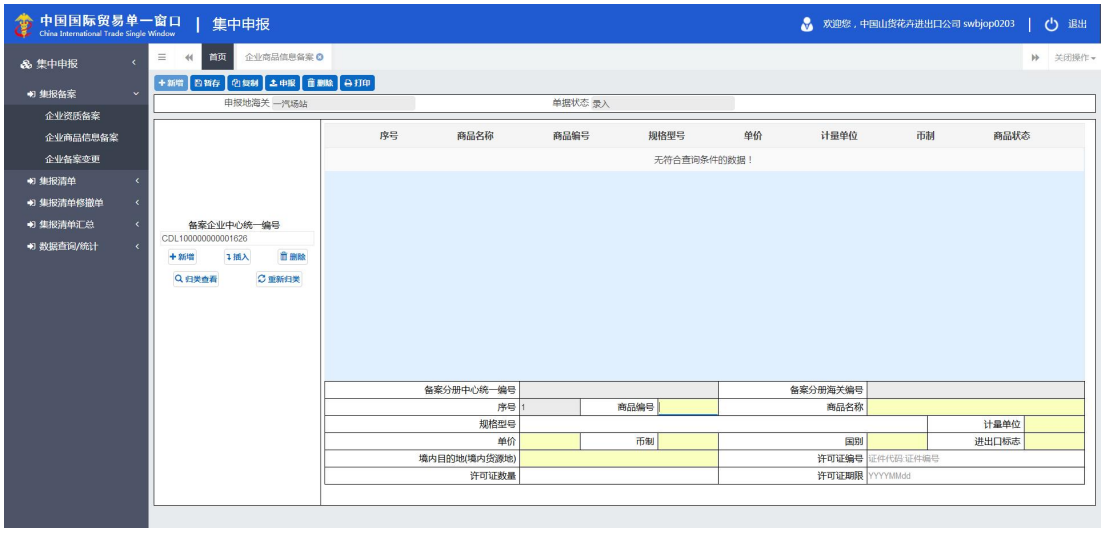

图 企业商品信息备案（二）

企业商品信息备案由分册组成，同一份资质备案可对应多本分册。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每一分册下的商品项数，新增分册可点击页面左侧的白色“新增”按钮，在新增界面上方的“企业资质备案中心统一编号”处，再次填写资质备案时返填的“备案企业中心统一编号”，点击回车，即可新增一本分册。（每一分册最多可录入 99 项商品信息，多于 99 项时系统自动生成新的分册）。

同一分册的录入方法为：灰色为反填项，无需用户录入修改。黄色为必填项，用户需录入商品相关信息。录完一条商品信息点回车键，该商品信息自动返填到“备案表表体”处，同时可录入新的商品信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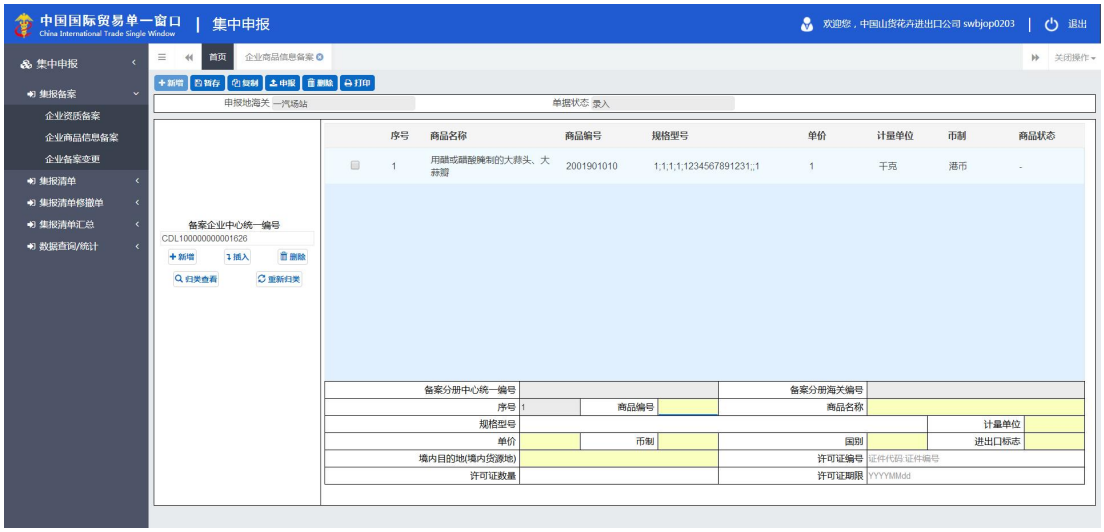

图 企业商品信息备案（三）

当该分册的所有商品信息录入完成后，即可点击页面上方的蓝色“暂存”、“申报”按

钮，来完成对该分册的申报。

同一分册下商品信息的新增、插入、删除可通过界面左侧的白色“新增”、“插入”、“删除”按钮来实现。

特殊字段说明

许可证编号：企业申领的商务部及其授权发证机关签发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的编号，录入方式为：证件代码＋ ：（英文半角）＋证件编号 。

操作按钮说明

商品新增：页面初始化，可新录入一条商品。

商品插入：在选中的商品前插入一条商品，保存后代替序号，后面商品序号加 1。

商品删除：删除选中的一条商品，后面商品序号减 1。

归类查看：查看选中商品的商品申报要素。

重新归类：修改选中商品的商品申报要素。

备案新增：初始化页面。

备案暂存：保存备案。

备案复制：暂存之后的状态均可复制。

备案申报：商品录入保存之后可申报。

备案删除：备案为暂存、接受失败、核准拒绝、取消资质状态可进行删除。

备案打印：商品录入保存之后状态可打印。

ⓘ小提示：

保税货物的备案商品信息通过新金二系统获取。

企业资质备案申报后即可录入并申报企业商品信息备案，但此时的商品信息备案并未发往海关。只有当系统收到企业资质备案海关审批通过的回执后，所对应的企业商品信息备案才会自动发往海关等待海关审批。

4.1.3 企业备案变更

对于海关审批通过的备案信息，需要在“企业备案变更”中对该备案信息进行变更。变更原则为：“企业资质备案”可变更项有包括“进出口批次”、“担保方式”、“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企业商品信息备案”在变更时只能新增或停用商品，不能修改海关审批通过的商品信息。

在 **图 集中申报——集报备案** 点击进入“企业备案变更”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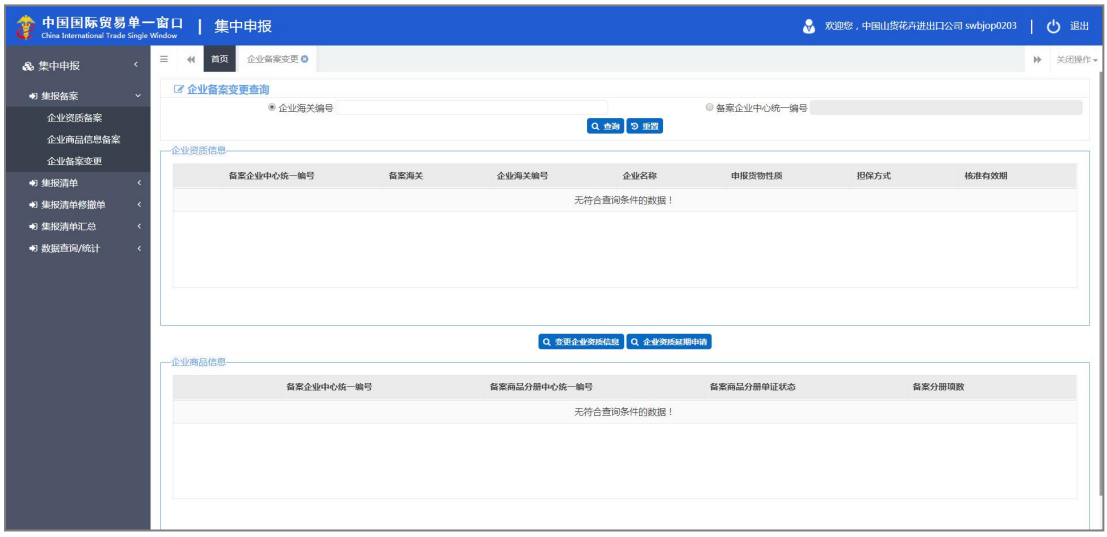

图 企业备案变更

ⓘ小提示：

对已申报而海关还未审批的数据，用户无法进行查询变更。

企业备案变更查询

对于海关审批通过的备案信息，需要在“企业备案变更”中对该备案信息进行变更。变更原则为：“企业资质备案”可变更项有包括“进出口批次”、“担保方式”、“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企业商品信息备案”在变更时只能新增或停用商品，不能修改海关审批通过的商品信息。

勾选 **图 企业备案变更** 中“企业海关编号”或“备案企业中心统一编号”其中一个字段，并输入对应查询条件，点击蓝色“查询”按钮。查询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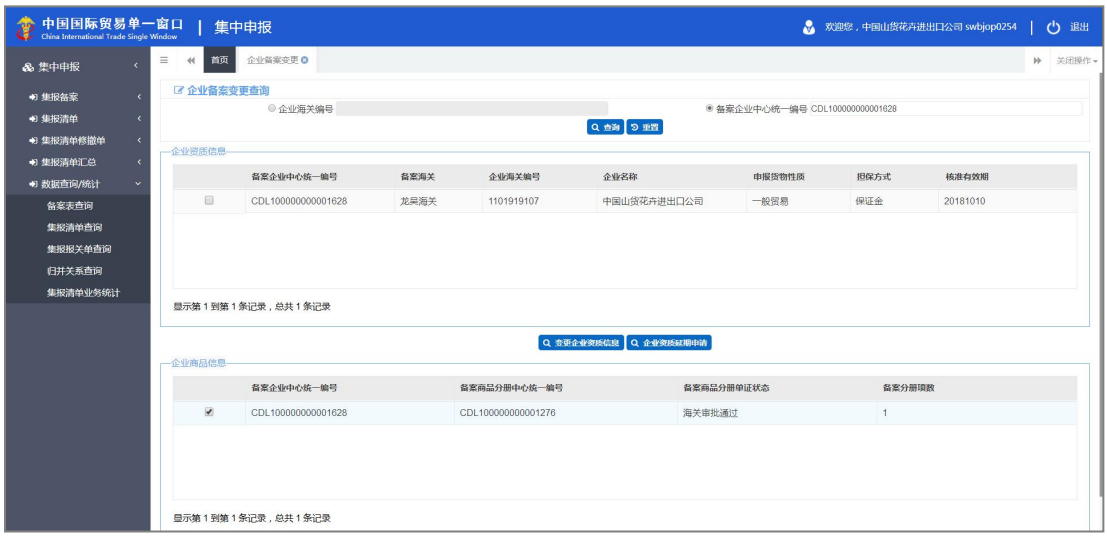

图 企业备案变更查询

4.1.4 企业资质信息

变更企业资质信息

如果需要变更企业资质信息，则需选中该资质信息，点击蓝色“变更企业资质信息”按钮。界面将跳转至企业资质信息变更界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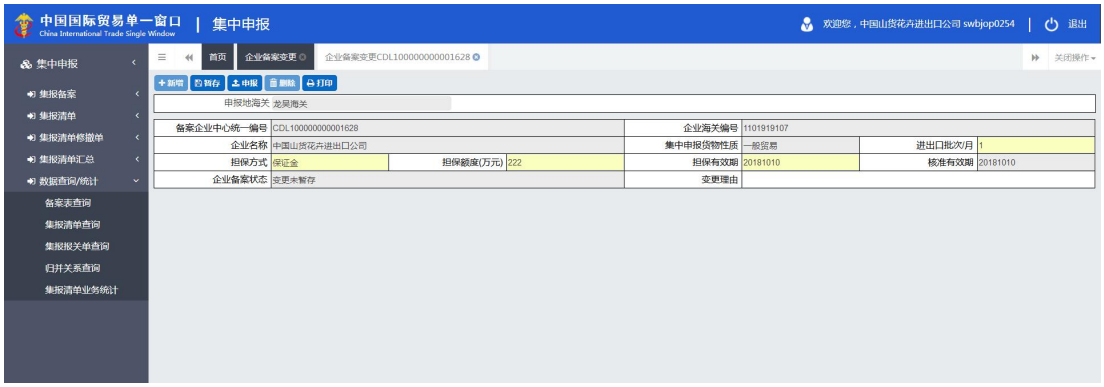

图 企业备案变更查询

修改黄色字段后点击暂存并申报，即可申报企业备案变更信息。

企业资质延期申请

如果企业备案的核准有效期需要进行延期，则需选中该资质信息，点击蓝色“企业资质延期申请”按钮。界面将跳转至企业资质信息变更界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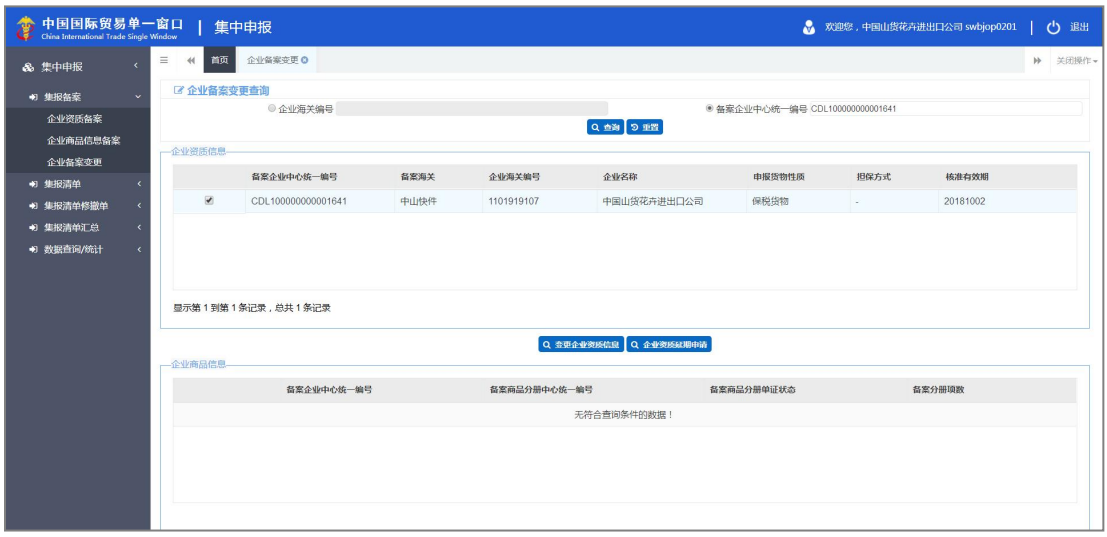

图 企业资质延期申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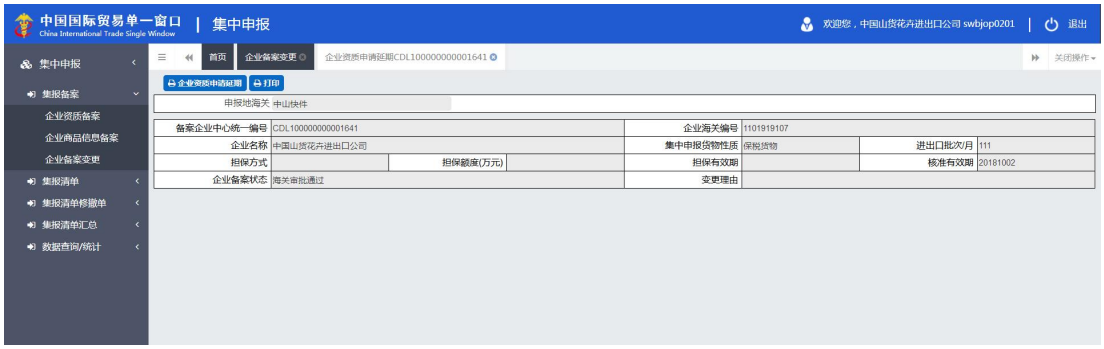

图 企业资质延期申请（二）

该界面所有字段均为灰色无法修改，企业在该界面上点击蓝色“企业资质申请延期”按钮，即可完成延期操作。

ⓘ小提示：

延期日距核准有效期到期前10天内，且集中申报货物性质为保税货物的，才可进行延期。

4.1.5 企业商品信息

如果需要“新增”或“停用”企业商品信息，则需选中该商品信息，点击蓝色“变更企业商品信息”按钮，页面跳转至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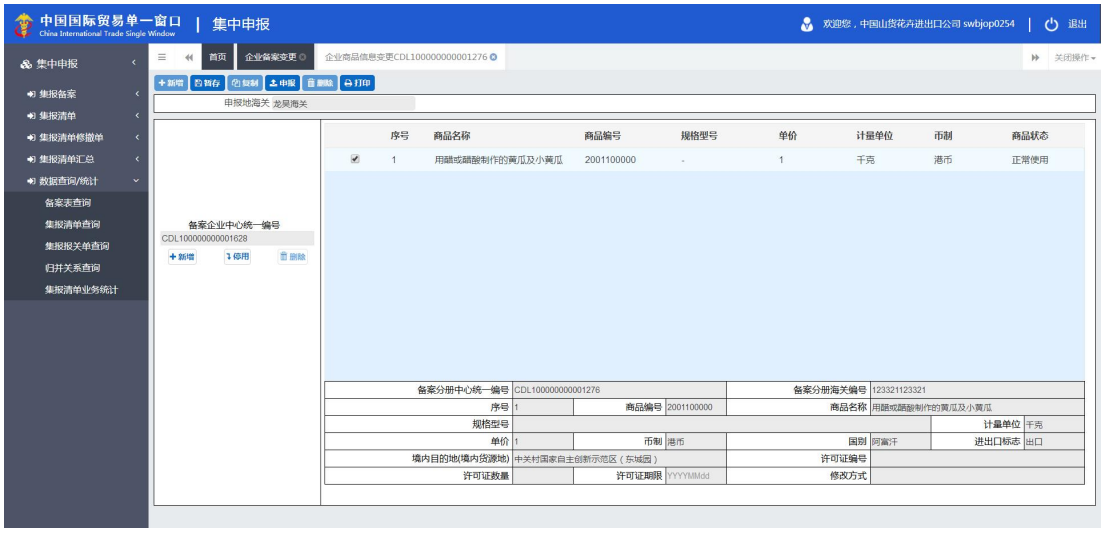

图 企业商品信息变更

在 **图 企业商品信息变更** 中，勾选对应商品信息，点击界面左侧白色“新增”或“停用”按钮，可对该数据进行相应操作。

4.2 集报清单

集中申报企业以集报清单为介质，向海关申请办理货物验放手续，月底再将集报清单汇总生成集报报关单集中办理报关手续。

集报清单通过在界面上的“备案号”处填写分册所对应的“备案分册海关编号”，来实现集报清单与备案信息的关联。

4.2.1 进口一般贸易集报清单

点击 **图 集中申报——集报备案** 中的进口一般贸易集报清单，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商品备案信息（一）

标黄的字段（如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名称等）为必填项，用户需如实填写。灰色字段（如申报日期、贸易方式等）为反填项，用户无法进行填写或修改。

录入完表头信息后，点击回车，表体录入栏变为可写状态。在“备案序号”处填写所需录入商品在备案分册中的“序号”，点击回车，即可调出该商品所备案的部分信息，将该商品的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回车，该商品信息出现在“集报清单表体”列表中。此时可再次录入新的商品信息。全部录入完毕，对该清单进行暂存、申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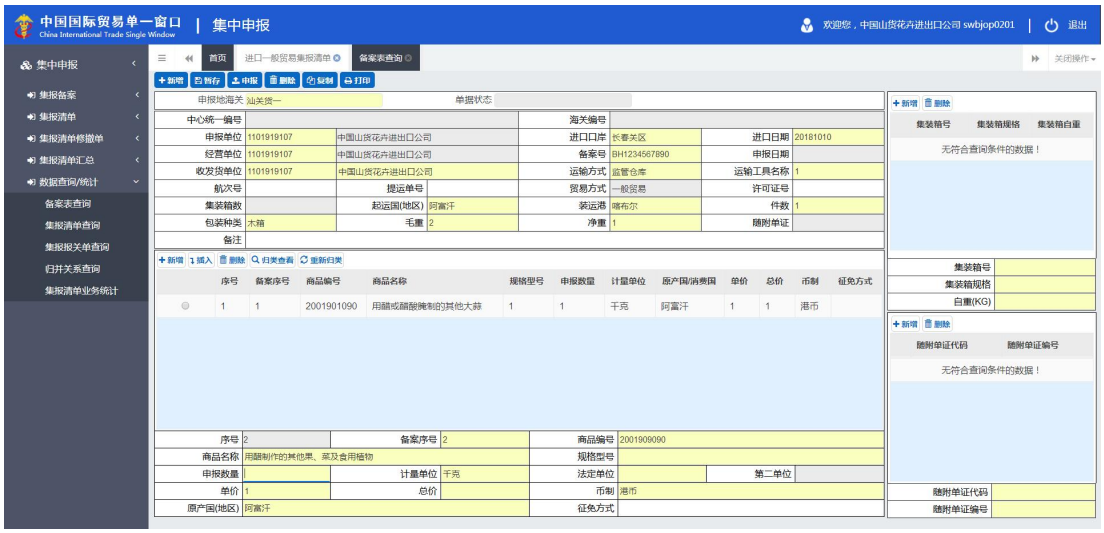

图 商品备案信息（二）

特殊字段说明

申报地海关：需填写已在企业资质备案中申报备案且状态为“海关审批通过”的关区，需要和经营单位备案的“申报地海关”保持一致。

备案号：与该集报清单对应的 12 位备案单证号，保税货物为账册编号、手册编号，一般贸

易货物为集报备案表编号。

备案序号：该货物在账册、手册或一般贸易货物商品备案表中的备案序号。

许可证号：“许可证号”一栏一旦填写许可证，那么该清单下的所有商品必须为此许可证所对应的商品。

ⓘ小提示：

1.当运输方式为水路运输时，运输工具名称、航次号、提运单号、件数、毛重、净重等项需与舱单信息相符

2.当商品为涉证商品时，申报数量不能超过许可证许可数量

操作按钮说明

清单新增：新增一票清单。

清单暂存：输入申报地海关，即可暂存，并生成中心统一编号。

商品插入：在选中的商品前插入一条商品，保存后代替序号，后面商品序号加 1。

商品删除：删除选中的一条商品，后面商品序号减 1。

重新归类：修改选中商品的商品申报要素。

4.2.2 进口保税货物集报清单

录入界面与进口一般贸易集报清单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2.1 进口一般贸易集报清单 中的相关描述。

4.2.3 出口一般贸易集报清单

录入界面与进口一般贸易集报清单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2.1 进口一般贸易集报清单 中的相关描述。

4.2.4 出口保税货物集报清单

录入界面与进口一般贸易集报清单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2.1 进口一般贸易集报清单 中的相关描述。

4.3 集报清单修撤单

小提示：

可以进行修撤的集报清单状态：7.海关审批通过；9.已委托；10.已承运；11.已过境；12.待汇总；15.已结关

4.3.1 修改申请

查询

用户可查询集报清单状态为已结关的数据，并对相应数据进行修改。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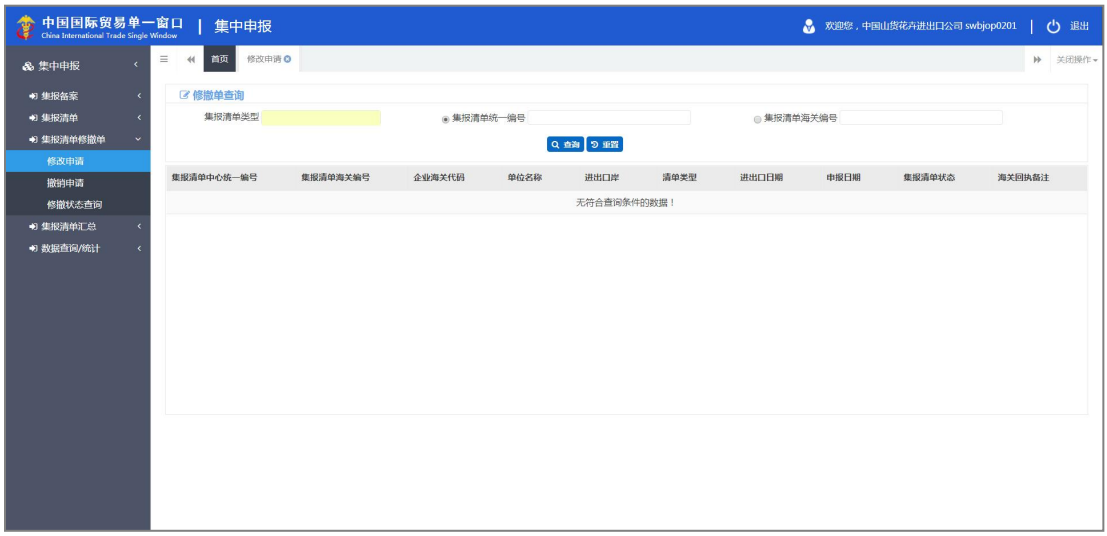

图 修改申请

在 **图 修改申请** 中选择相应的查询项，并输入查询条件，点击蓝色“查询”按钮，系统将把符合条件的数据显示在下方列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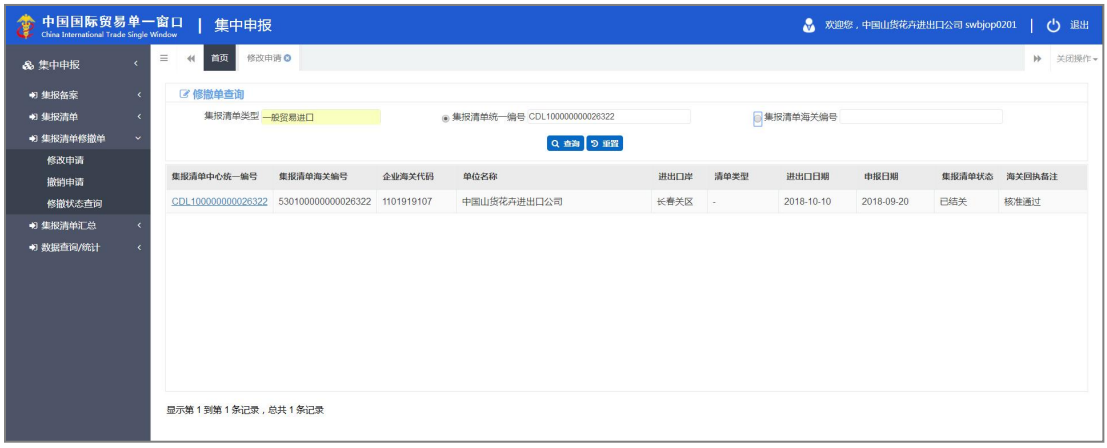

图 修改申请查询

操作

在 图 修改申请查询 中，点击对应的集报清单中心统一编号，界面将跳转至修改详情界面：

图 修改详情界面

点击 图 修改详情界面 中的 按钮，界面将跳出修改弹框，如下图：

图 修改内容

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写至 **图 修改内容** 中，并点击蓝色“确定”按钮。修改完毕后，可在 **图 修改详情界面** 中点击蓝色“查看修改申请”按钮，将显示所有修改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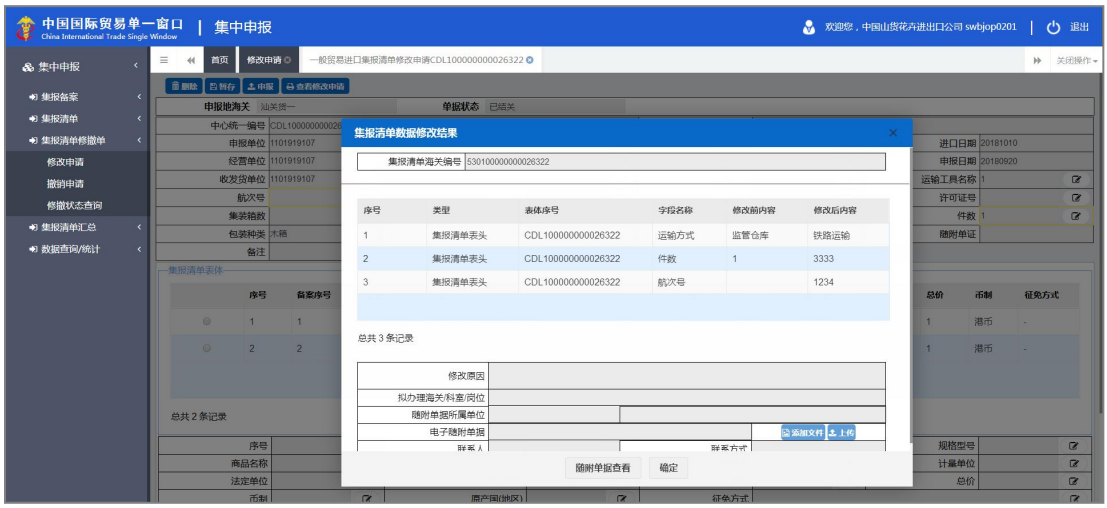

图 查看修改申请

检查完需修改的数据后，点击蓝色“暂存”按钮，跳出弹框同上，修改原因、联系人等字段变为可填状态，其中，黄色字段为必填项，企业需如实填写，填写完毕后，点击下方白色“确定”按钮，保存该部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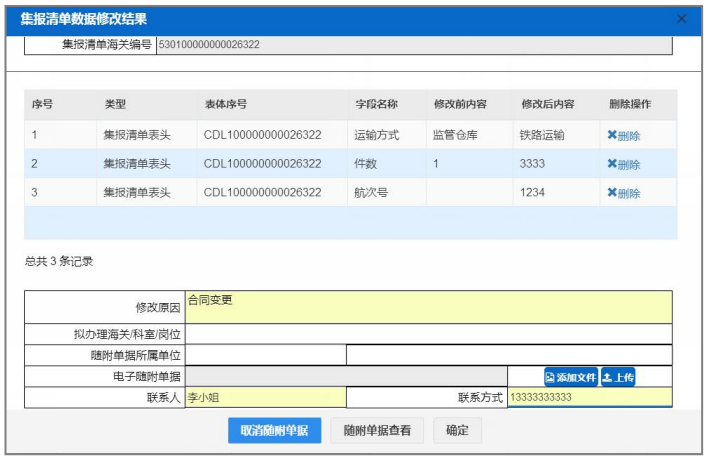

图 暂存-集报清单数据修改结果

填写完毕后，点击 **图 修改详情界面** 中左上角的“申报”按钮，即可申报修改申请。

4.3.2 撤销申请

录入界面与集报清单修改申请基本相同，新增、录入、暂存等更多详细操作，可参考 3.1 修改申请 中的相关描述。

4.3.3 修撤状态查询

用户可通过该模块查询已申报的修撤申请。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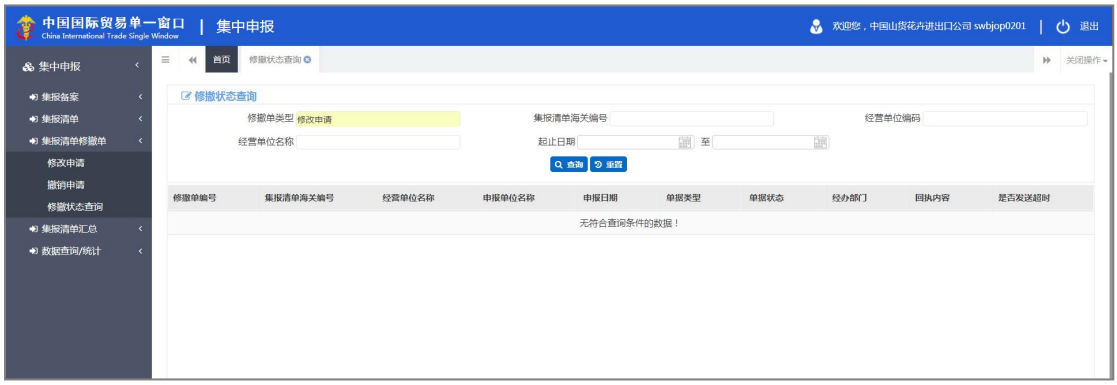

图 修撤状态查询界面

其中，修撤单类型为必选项，用户需按要求选择，其他查询条件为选填项，如不输入，直接点击蓝色“查询”按钮，系统将显示所有符合条件的数据在列表区域。查询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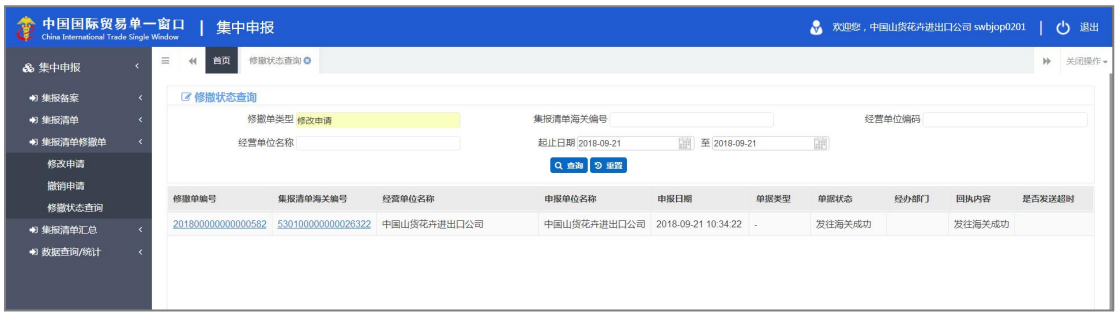

图 修撤状态查询结果

点击 **图 修撤状态查询结果** 中的修撤单编号或集报清单编号，界面将跳转至详情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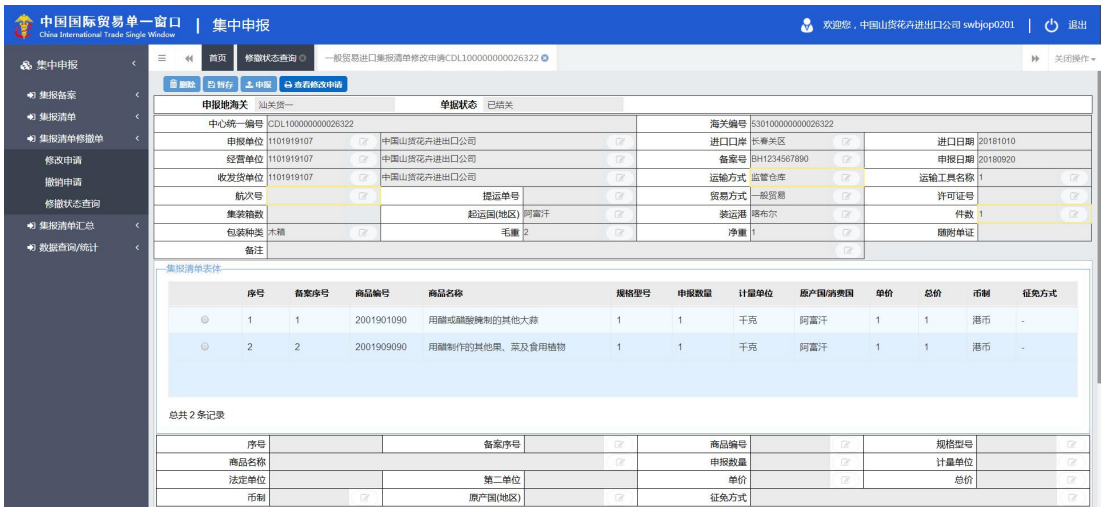

图 详情界面

用户在此页面上无法对正在办理修撤申请业务的单据进行修撤操作。

4.4集报清单汇总

4.4.1 集报清单汇总

集报企业应按照海关规定的时间，定期向海关申报集报报关单。目前，海关规定的期限是一个自然月，即企业每月都需将上一个月的集报清单汇总生成集报报关单并申报。清单汇总是将多份集报清单按一定规则合并成一份或多份报关单以便向海关申报的过程。

一般贸易清单在次月 10 日之前进行汇总，并且不能跨年度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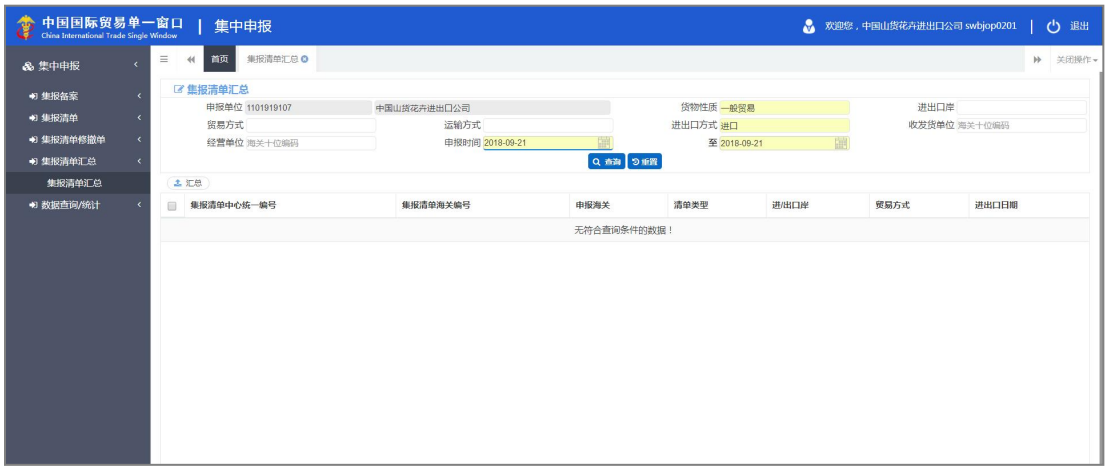

图 集报清单汇总界面

查询

在查询条件设定栏中，“货物性质”默认为一般贸易，设定“申报日期”，选择“进出口方式”，其它条件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设置，设置完查询条件后，点击蓝色“查询”按钮，系统自动将符合查询条件的已结关的清单调出并显示到 **图 集报清单汇总查询结果** 下方显示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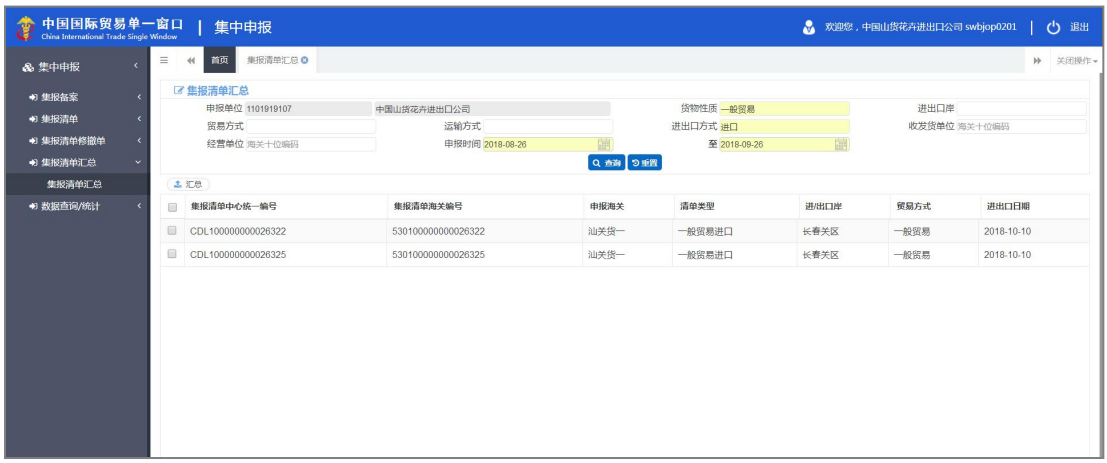

图 集报清单汇总查询结果

在列出的查询结果中，企业操作员可根据需要勾选或点击集报清单中心统一编号字段左侧的小框进行全选，选择好需要汇总的清单后，点击白色“汇总”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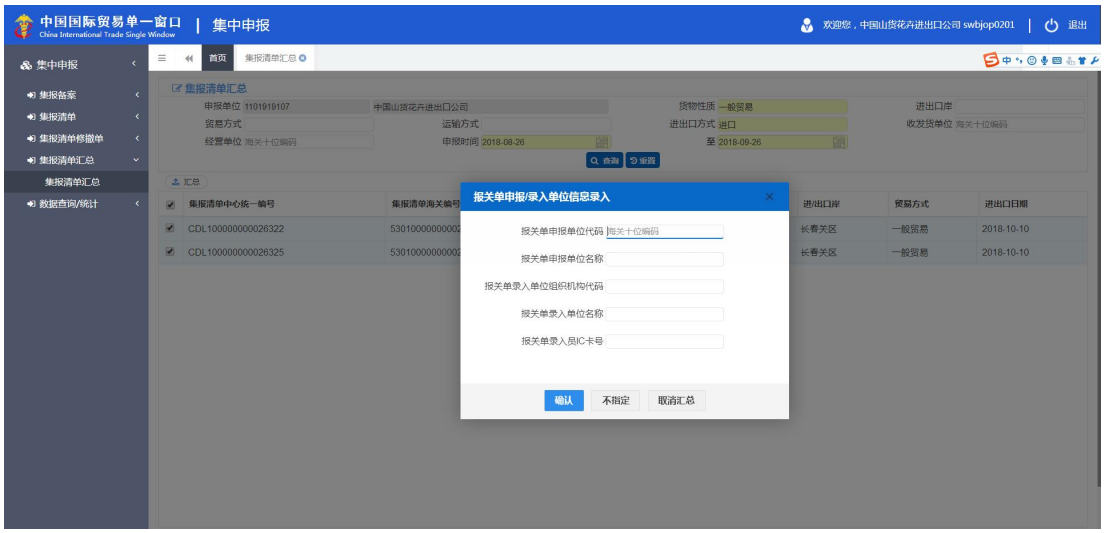

图 集报清单汇总提示（一）

如果需要代理报关，则需将报关单代理申报单位的 10 位海关编码填写在“报关单申报单位代码”处，填写完毕点击回车，系统自动调出该报关单申报单位的名称，点击蓝色“确认”按钮。

如果无需代理报关，则无需填写，直接点击白色“不指定”按钮。系统弹出“您确认不指定报关申报/录入单位并进行汇总吗”的提示框如 **图 集报清单汇总提示（二）**。确认不指

定点击“是”，确认指定的点击“取消”系统返回 **图 集报清单汇总提示（一）**所示界面。

图 集报清单汇总提示（二）

确认完是否代理报关后，系统弹出“汇总成功”的对话框，如**图 汇总成功提示**。注：此时清单尚未真正汇总成报关单，需等定时处理程序处理后才能实际汇总成报关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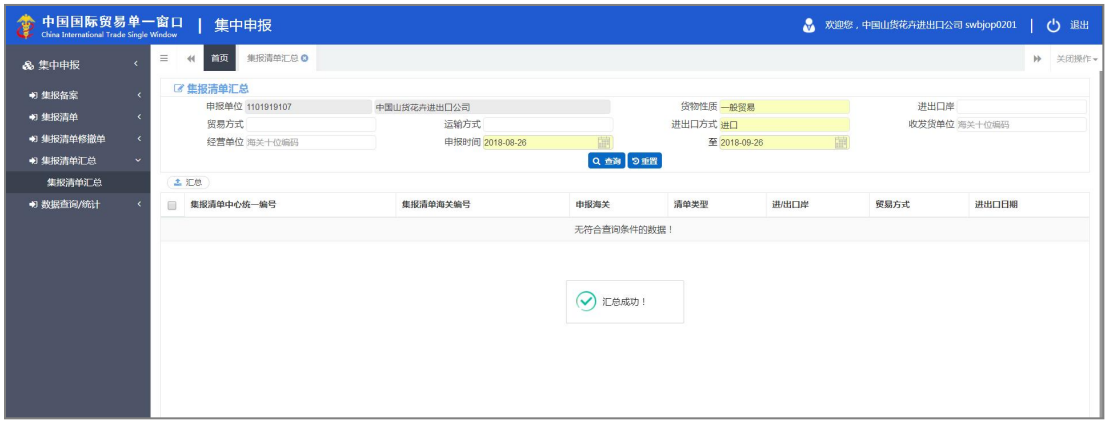

图 汇总成功提示

4.5查询统计

4.5.1 备案表查询

在 **图 集中申报主界面** 中展开“数据查询/统计”模块并点击备案表查询子菜单栏，进入备案表查询界面，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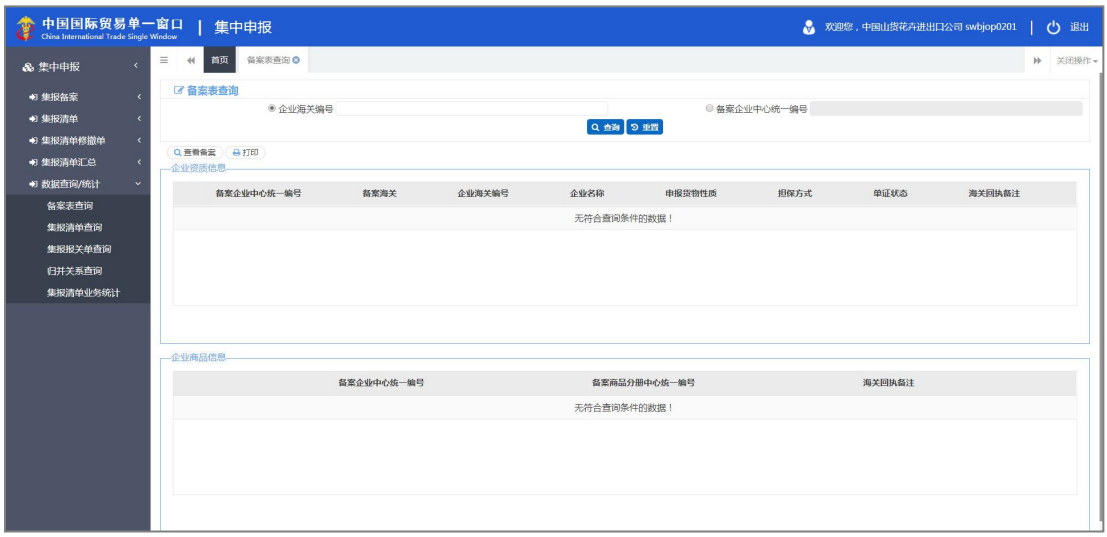

图 备案表查询

进行查询条件设定，点击蓝色“查询”按钮。系统调出所要查询的“企业资质信息”、“企业商品信息”，选中符合条件的信息，并点击白色“查看备案”按钮，详情显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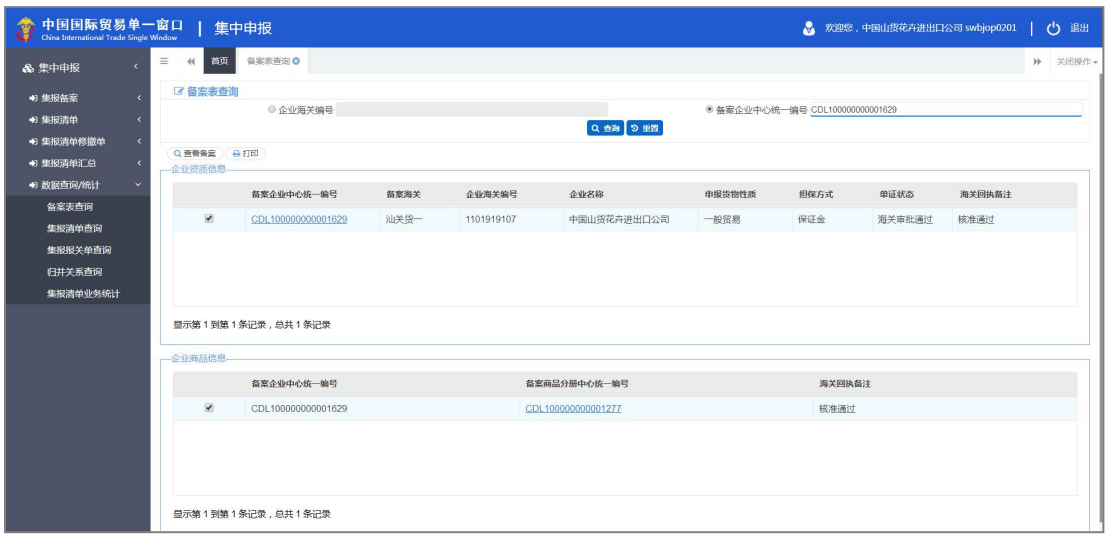

图 备案表查询结果（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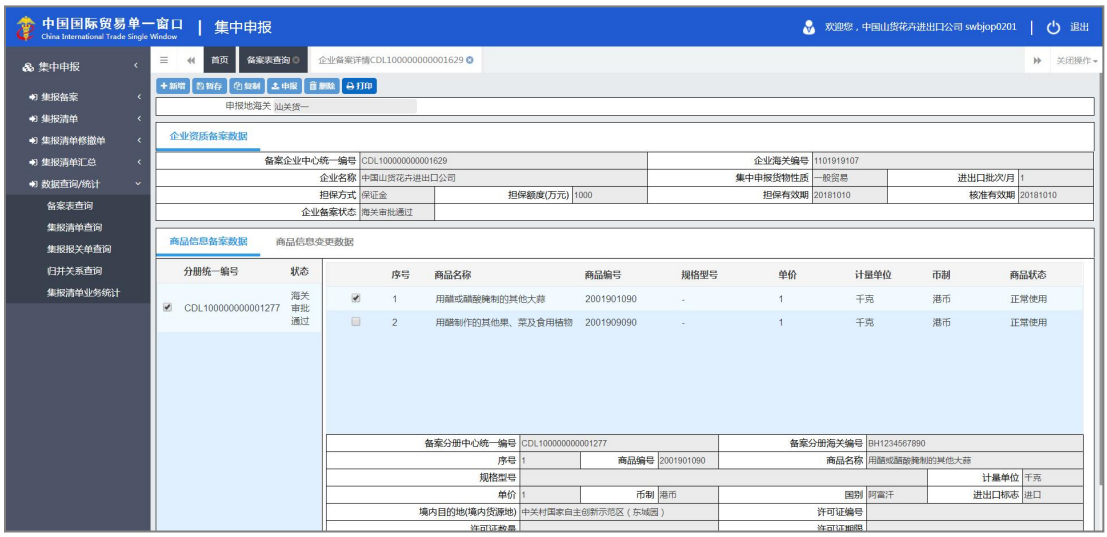

图 备案表查询结果（二）

系统进入详细信息界面。即可查看“企业资质备案”状态及“企业商品信息”状态。当“企业资质备案”状态及“备案商品分册列表”下的分册状态均为海关审批通过后，即可进行申报集报清单。

在备案商品分册列表中点击海关审批通过的分册，页面下方可查看该分册所对应的“备案分册海关编号”（如 **图 备案表查询结果（一）** 下方所示），记录此号以便进行集报清单申报。

4.5.2 集报清单查询

在 **图 集中申报主界面** 中展开“数据查询/统计”模块并点击备案表查询子菜单栏，进入集报清单查询界面，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集报清单查询界面

在查询条件设定栏中，集报清单类型默认为一般贸易进口，其它条件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设置，设置完查询条件后，点击蓝色“查询”按钮，系统自动将符合查询条件的数据显示到 **图 集报清单汇总查询结果** 下方显示栏中，如不填写其他项，系统默认显示所有符合条件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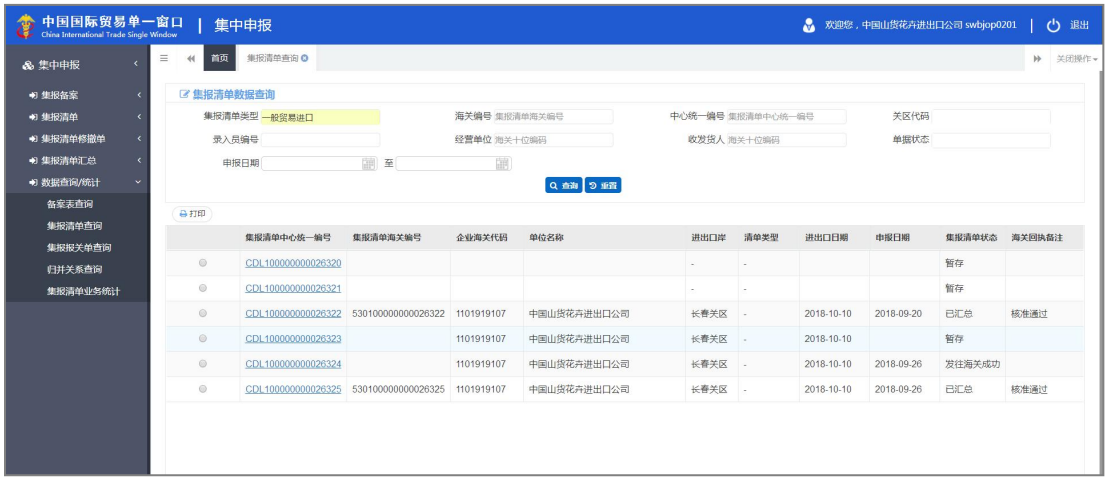

图 集报清单查询结果

当该清单的“集报清单状态”为“已结关”时，即可进行下一步的集报清单汇总。

点击蓝色集报清单中心统一编号，界面跳转至详情界面，状态为“暂存”，可继续录入操作。状态为“发往海关成功”、“已汇总”“结关”等，则页面置灰，不允许填写、修改操作，仅可进行新增、复制或打印操作。

4.5.3 集报报关单查询

用于查询集报报关单，对暂存的集报报关单进行申报，或对不受理、查验、审结等状态的集报报关单进行回执通知书打印等操作，页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集报报关单查询界面（普通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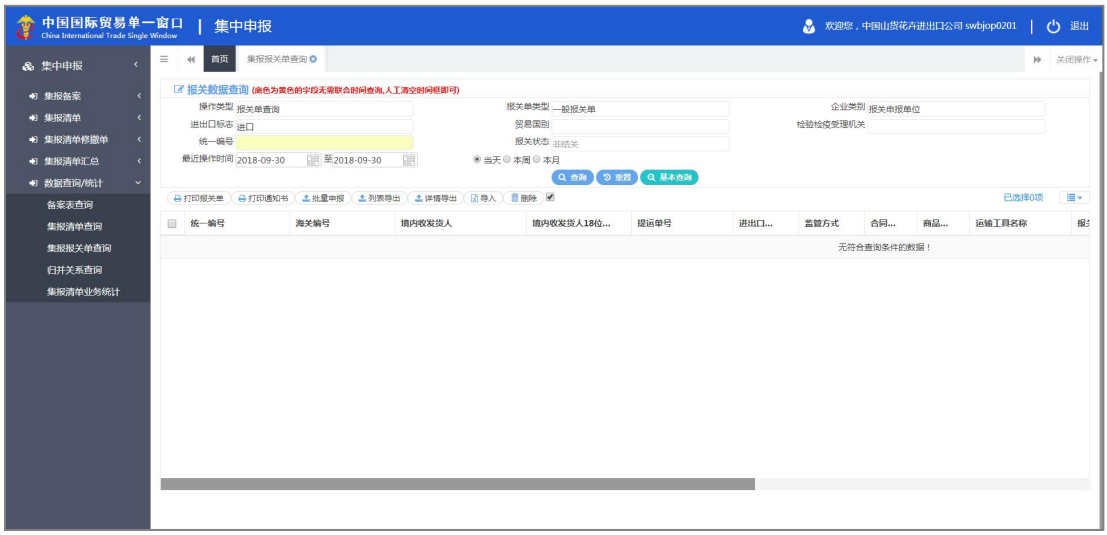

图 集报报关单查询界面（高级查询）

查询

ⓘ小提示：

首次查询，需先在归并关系查询中查询出集报报关单中心统一编号，记录后在查询界面中点击“高级查询”，在标黄的“统一编号”字段中输入对应数据后点击查询，界面如 **图 集报报关单查询（高级查询）** ***所示。***

在查询条件设定栏中，如选择基本查询，“报关单类型”默认为一般报关单，“企业类别”默认为报关申报单位，“进出口标志”默认为进口，设定“申报日期”，选择“是否结关”，其它条件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设置，设置完查询条件后，点击蓝色“查询”按钮，系统自动将符合查询条件的集报报关单调出并显示到 **图 集报报关单查询界面** 下方显示栏中。

如选高级查询，用户需将查询到的集报报关单中心统一编号输入标黄“统一编号”字段，其他字段设置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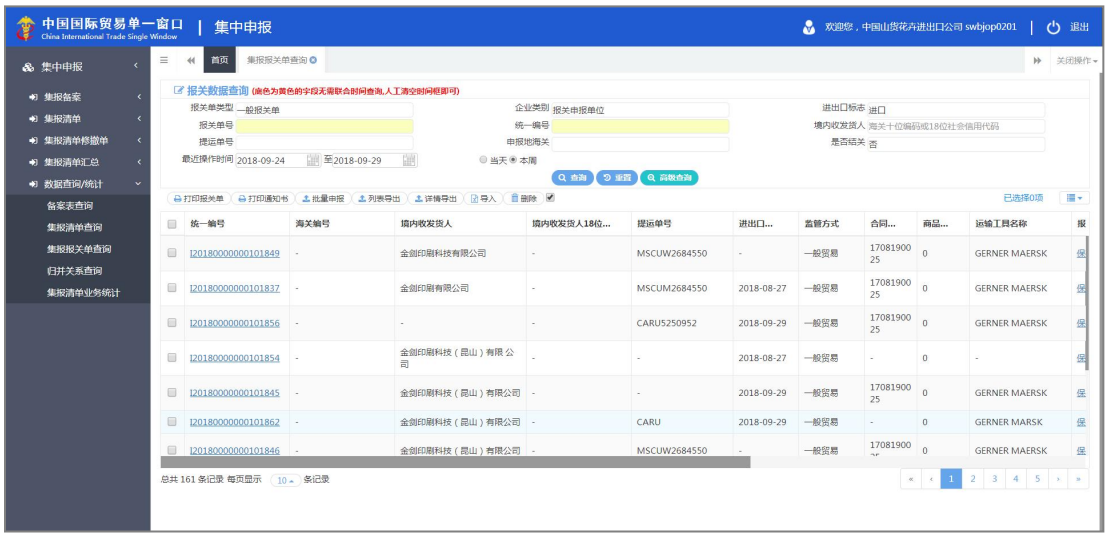

图 集报报关单查询结果

操作

打印报关单：勾选需打印的报关单，点击 **图 集报报关单查询结果** 中的白色“打印报关单”按钮。系统将跳出弹框，设置好所需数值后，“打印预览”或“直接打印”按钮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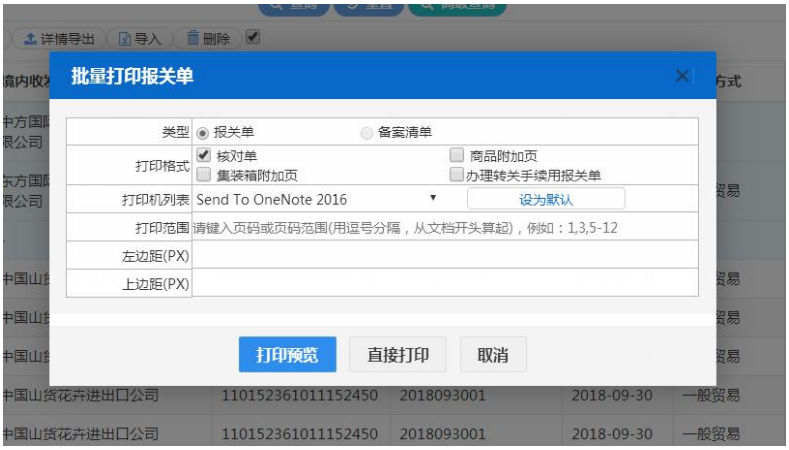

图 打印报关单

列表导出：用户需为报关单收发货人才可进行此操作。

其他操作按钮可参考货物申报。

4.5.4 归并关系查询

用于查询已汇总的集报清单的报关统一单号，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用户需勾选对应查询条件，输入需查询的统一编号并点击蓝色“查询”按钮，查询结果将会显示在下方列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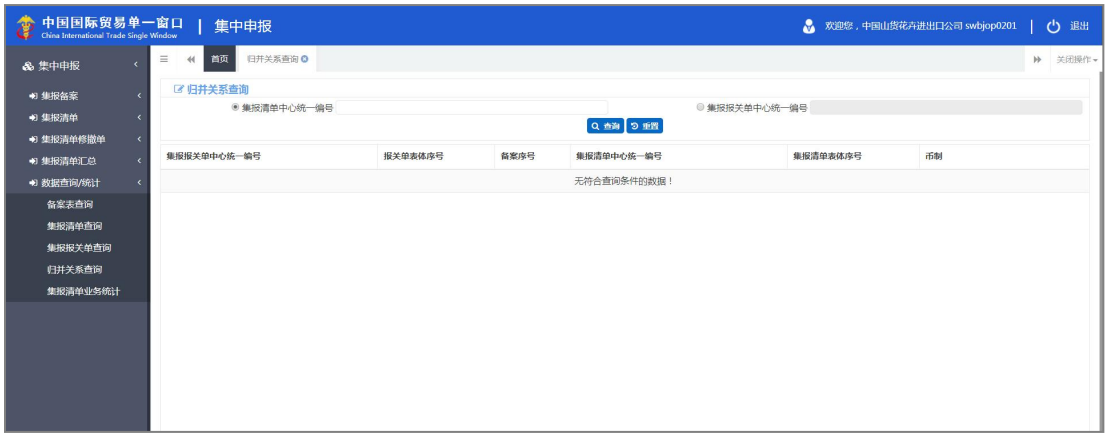

图 归并关系查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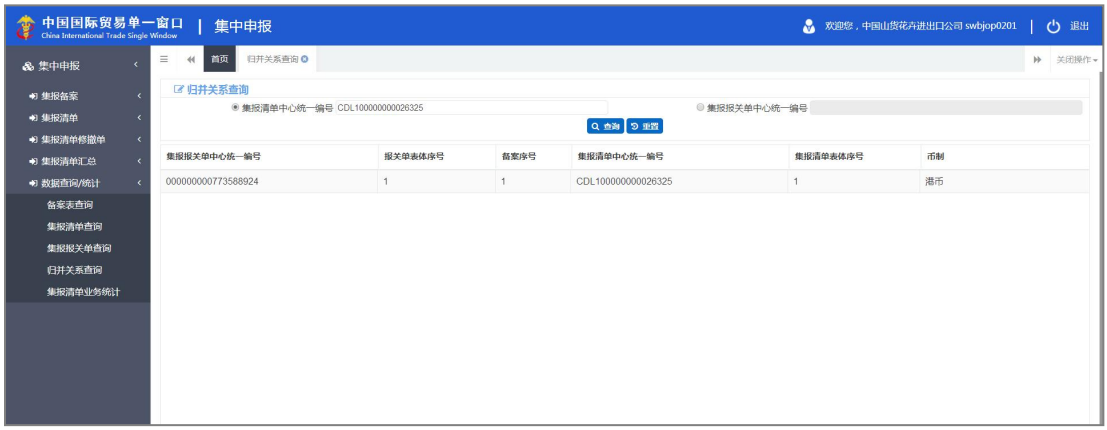

图 归并关系查询（二）

4.5.4 集报清单业务统计

企业操作员在“数据查询/统计”模块，点击进入“集报清单业务统计”界面。在该界面下企业可以根据查询需要设定查询条件，来实现对一定时间内集报清单的统计工作，界面显示如下图所示：

图 集报清单业务统计界面

查询

用户输入相应查询条件后，点击蓝色“开始统计”按钮，系统将把符合条件的数据显示在页面下方列表处：

图 集报清单业务统计查询结果

打印

对查询的结果，用户可选择打印。点击 **图 集报清单业务统计界面** 中蓝色“打印”，按钮，可对集报清单统计列表进行打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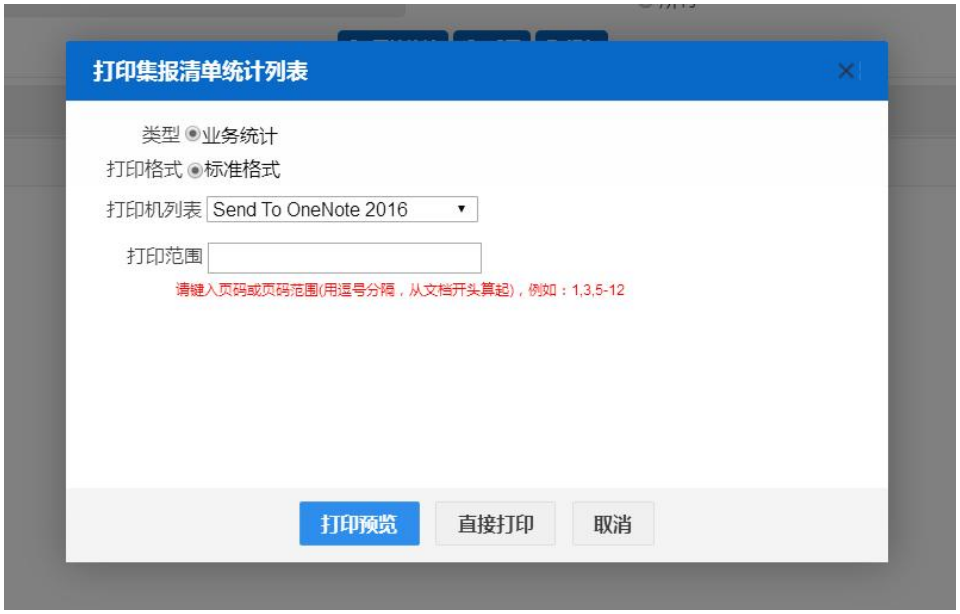

图 打印集报清单统计列表